

復審人 許介順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2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154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2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154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家中經濟及母親健康均需復審人照料，違反規定已知悔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9 月 9 日、11 月 8 日、11 月 29 日、111 年 1 月 3 日未完成採尿；110 年 10 月 7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家中經濟及母親健康均需復審人照料，違反規定已知悔悟」等情，核與原處分作成無涉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 月 28 日橋檢信第 109 毒執護 250 字第 1119004161 號函、111 年 5 月 23 日橋檢信第 109 毒執護 250 字第 1119020419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佩誼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